**附件 2**

**陕西师范大学2018级“丝路经济带”法学实验班选拔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选拔程序，保证选拔质量，保障选拔工作有序开展，依据2019年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陕西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申报书》（2015）、《陕西师范大学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班申报书》（2018）和2015级、2016级以及2017级法学创新实验班项目计划书及历年选拔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18级法学专业实验班共选拔22人。所有2018级法学专业本科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第三条 选拔考试和成绩由**专业和外语成绩考核，综合能力考评，论文考察和面试**四个环节组成。

**（一）专业和外语成绩考核。**报名者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和公共英语课无不及格记录，外语基础良好（通过大学四、六级考试或托福90分以上或雅思6.5分以上优先）。这部分根据年级排名换算为选拔成绩的一部分，将占选拔成绩的25%。

**（二）综合能力考评。**考察学生德智体美方面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社会责任感、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已主持或参与项目、小语种水平、公开发表论文或通讯稿、各类学科竞赛、公益活动经历（班级/学院/学校/社会）、某一方面的特殊才能或双创成果或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等方面，并严格要求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否则不予认可；每个方面将依据其级别和重要性给予1-10分不等的加分，级别分为班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重要性主要指其产生的社会影响力。这部分所获成绩将占选拔成绩的25%。

**（三）论文考察。**即根据指定的命题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所获成绩，将占选拔成绩的25%。

**（四）面试。**将由法学系组建专家组进行法学专业水平、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的考察，将占选拔成绩的25%。

第四条 正式注册的2018级法学专业学生，可自愿在报到注册的学院报名参加选拔考试。报名时，必须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报名表。不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内容错误或有弄虚作假者，按照放弃参加选拔考试处理。

第五条 选拔考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法学系王荔副教授负责报名工作，有意报名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报名材料由班长统一提交给王荔老师。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二）专业和外语成绩考核，由王荔老师和周园老师负责进行。

（三）综合能力考评和论文考察。（同第三条）

（四）面试。参加面试的学生，统一在面试现场按照随机的原则分配面试小组。面试原则上每人不得少于15分钟。面试由各组老师随机提问，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课问题，和至少两个外语问题。结合学生的回答情况及综合表现（包括语言表达能力和其他德能素质等）给予每位学生客观打分。各组由组长总体负责，并提前安排研究生记录面试情况最后归档。

（五）总成绩排名。根据以上四个环节的实际得分计算总成绩，其中，专业和外语成绩考核占25%，综合能力考评占25%、论文考察成绩占25%，面试成绩占25%。

（六）拟录取名单公示。根据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 2天。公示期间，若拟录取的学生书面申请放弃或者经查实有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或者因其他情形致使录取名额空缺时，按照依序录取的原则确定补录人选。

（七）确定正式录取名单。公示期满，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在学院网站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第六条 实验班实行退出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实验班：

（一）不能适应实验班的学习环境和管理要求，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任签字确认后退出；

（二）大三年级未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三）有一门课程的成绩不及格；

（四）因故休学或降级；

（五）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第七条 实验班实行动态进出机制。退出制度见第六条。在实验班组建一年后（即大二学年结束后），由法学系组织递补选拔考试，之后不再实行递补。申请参加递补选拔考试的资格、选拔的人数与标准、选拔的方式与程序等，另行规定。进出率原则上不少于百分之十。

第八条 进出实验班的学生，已经按原所在班级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合格的课程和学分有效。但因调整班级致使课程和学分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必须通过补修、补考等方式完成培养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由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法学系负责解释。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2019年6月6日